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控股上海威思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三期26层2619单元
电话：8610-59627683 传真：8610-59626918 邮编：100004

目录

目录.....	1
正文.....	3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3
二、 本次交易的审批和授权.....	4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7
四、 相关情况与此前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	9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情况.....	9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情况.....	9
七、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0
八、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11
九、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宜.....	11
十、 结论意见.....	11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控股上海威思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勒智能”或“公司”）的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控股上海威思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控股上海威思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就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进行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控股上海威思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施勒智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重组报告书》、《增资扩股协议》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为施勒智能向标的公司增资 203,212.00 元直接持有威思特 9.87% 的股权，及由施勒智能的控股子公司艾吉智能向标的公司增资 8,483,394.00 元间接持有威思特 41.75% 的股权，从而实现增资控股威思特 51.62% 的股权，标的公司、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等内容概况见下表：

增资控股方及一致行动人	标的公司	本次交易增资控股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成交金额(元)	出资构成		支付方式
				增加注册资本(元)	增加资本公积(元)	
施勒智能	威思特	9.87%	203,212.00	201,200.00	2,012.00	货币
艾吉智能	威思特	41.75%	8,483,394.00	8,399,400.00	83,994.00	货币
合计		51.62%	8,686,606.00	8,600,600.00	86,006.00	-

本次增资前，标的公司的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元)	股权比例
1	西部集团	货币	4,299,300.00	42.74%
2	施勒智能	货币	1,808,800.00	17.98%
3	艾吉智能	货币	100,600.00	1.00%
4	谢松伟	货币	3,750,700.00	37.28%
5	何洋	货币	100,600.00	1.00%
合计		/	10,06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的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1	西部集团	货币	429.93	21.12%
2	施勒智能	货币	201.00	9.87%
3	艾吉智能	货币	850.00	41.75%
4	谢松伟	货币	375.07	18.42%
5	何洋	货币	180.00	8.84%
	合计	/	2036.0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施勒智能持有威思特 9.87%股权，施勒智能的子公司艾吉智能持有威思特 41.75%股权。因此，施勒智能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51.62%的股权，标的公司成为施勒智能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根据上海申威 2018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46,317,432.25 元，负债评估值为 36,215,787.29 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0,101,644.96 元。经协商，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股权出资交易价格为 1.01 元/股权，按照标的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协商溢价确定，详情见下表：

标的公司	评估方法	股权评估值 (元)	交易价格 (元/股权)	按交易相应 股权比例计算 的交易价格 (元)
威思特	资产基础法	10,101,644.96	1.01	施勒智能 203,212.00
				艾吉智能 8,483,394.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施勒智能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 施勒智能的批准和授权

2018 年 6 月 8 日，施勒智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控股上海威思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控股上海威思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控股上海威思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威思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控股上海威思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控股上海威思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增资控股上海威思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控股上海威思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鉴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2018 年 7 月 27 日，施勒智能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控股上海威思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控股上海威思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控股上海威思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威思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控股上海威思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控股上海威思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

告书》的议案》、《关于增资控股上海威思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控股上海威思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2. 一致行动人艾吉智能的授权和审批

2018年7月27日，艾吉智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增资威思特相关事项。

3.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 2018年5月22日，威思特的控股股东西部集团（持公司42.7366%的股权）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由威思特股东施勒智能、艾吉智能、何洋对威思特进行增资，西部集团放弃此次对威思特增资；同意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1316号）对威思特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由增资股东进行溢价增资，其中，艾吉智能出资8,483,394.00元，何洋出资1,716,394.00元，施勒智能出资203,212.00元，合计增资1040.3万元；增资后，威思特注册资金增加至2036万元，股东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上海西部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29.93	21.12%
谢松伟	375.07	18.42%
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00	9.87%
艾吉智能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850.00	41.75%
何洋	180.00	8.84%
合计	2036.00	100%

根据32号文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西部集团在授权范围内有权批准本次增资。鉴于西部集团已在5月22日的董事会决议中同意本次评估结果，因此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项目的评估结果无需提交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普陀区国资委”）批准办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后方生效。

(2) 2018年6月8日，威思特股东谢松伟（持公司37.28%股权）出具书面意见，同意本次增资威思特事项并签署《增资扩股协议》。

(3) 2018年6月8日，威思特股东何洋（持公司1.00%股权）出具书面意见，同意本次增资威思特事项并签署《增资扩股协议》。

4. 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7月27日，威思特作出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6万元增至2036万元。其中股东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12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股东艾吉智能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认缴出资839.94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股东何洋认缴出资169.94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股东上海西部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谢松伟放弃优先认缴权。

2018年8月29日，威思特已完成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取得普陀区国资委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出资额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出资人	实缴资本 (万元)	认缴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艾吉智能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850.00	850.00	41.75%
自然人	555.07	555.07	27.26%
上海西部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29.93	429.93	21.12%
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00	201.00	9.87%
合计	2036.00	2036.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交易双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组。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8年8月9日，经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施勒智能就威思特的增资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威思特9.87%的股权已过户登记至施勒智能名下，41.75%的股权已过户登记至艾吉智能（施勒智能的一致行动人）

名下，标的资产已经完成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威思特已成为施勒智能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二）新增注册资本的缴纳及验资情况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施勒智能、艾吉智能、何洋应于增资协议生效后 15 日内将本次全部增资款即 1040.3 万元人民币支付至威思特指定账户，向威思特支付约定的现金款项。经核查，2018 年 7 月 30 日，施勒智能按照约定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威思特支付人民币 203,212.00 元；2018 年 7 月 30 日，艾吉智能按照约定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威思特支付人民币 8,483,394.00 元。

2018 年 8 月 15 日，上海和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和颐验（2018）第 008 号《上海威思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威思特已收到施勒智能、艾吉智能、何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零叁拾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040.30 万元，其中 103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0.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威思特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36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036 万元。

（三）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情况

1、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增资控股标的资产完成后，标的公司威思特将成为施勒智能的二级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增资控股标的资产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上述债权债务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

威思特的员工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或解除，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由国有控股公司变更为国

有参股公司，标的公司威思特现虽然为国有企业西部集团控股的子公司，但与标的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全体职工为社会招聘的合同制员工，并非国有企业身份职工，不涉及国有企业改制安置人员，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5]60号）第四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不涉及任何职工安置事项，本次交易在债权债务处理与人员安置方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标的资产的期间损益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约定，自审计基准日起至增资股权工商变更之日（含当日）威思特产生的期间损益由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由威思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重组双方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完成实缴出资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四、相关情况与此前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及相关标的资产过户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生调整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张国义系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威思特的董事。

因此，交易标的公司威思特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通过，并且已在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审批和授权程序，并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3.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关联交易

(1)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交易前，未发生施勒智能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施勒智能与威思特亦未发生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张国义及施勒智能均已经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同业竞争情况

1. 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与威思特无同业竞争。

2.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威思特也不产生同业竞争。

3. 本次重组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经核查，张国义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对施勒智能产生同业竞争。

七、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为施勒智能与交易对方西部集团、谢松伟、何洋、交易

目标公司威思特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施勒智能、艾吉智能与威思特正在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实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涉及的承诺主体均未出现实质违反《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施勒智能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本次交易的后续事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 施勒智能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及相应程序。
2. 施勒智能及威思特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尚未履行完毕的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后续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重组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交易双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组。

2. 施勒智能及艾吉智能已按照约定向威思特履行增资款项缴纳义务，本次交

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重组各方的约定完成实缴出资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重组的实施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及标的公司人员安置。

3.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及相关标的资产过户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况。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重组发生调整的情况。

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张国义及施勒智能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6.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标的公司威思特不产生同业竞争。张国义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对施勒智能产生同业竞争。

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资扩股协议》已生效，施勒智能、艾吉智能与威思特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实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本次重组涉及的承诺主体均未出现实质违反《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施勒智能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 为完成本次重组的实施，施勒智能尚需就本次重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及相关程序。

1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后续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控股上海威思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梅向荣

经办律师：高清会

王军辉

2018年9月18日